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7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20150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铭普光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另外，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审计。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补充的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公司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相应补充修订。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及修订后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重组报告书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